

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中对有关财产的处分措施，保障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的规定及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及当事人名称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依据	执行人员及联系电话
1	(2025)粤 0784 执 2558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与李燕芬,刘洪光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刘晓薇	45166.83	案款	麦国星 0750-88686781
2	(2025)粤 0784 执 654 号；鹤山市皇金居家具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凡特优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、唐海租赁合同纠纷	广东天平拍卖有限公司	2000	辅拍费	
3		广东佳信经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2000	评估费	

公示期为 3 天，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本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